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三）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四）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